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7月25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孙辉跃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辉跃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委

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辛集市微水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微水”)拟与辛集中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涵环保”)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辛集微水将其持有的基于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的新增资产，作价 49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涵环保，本次出售资产未进行审计评估，成交价格依据辛集微水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此项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450.07 万元，交易价格 499.00 万元，因此以本次交易价格 499.00 万元计算，其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2,942.77 万元的 3.86%，占净资产 10,746.01 万元的 4.64%，且公司连续 12 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辛集微水将取得资产转让收入，不再拥有基于河北辛集清洁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的新增资产，对辛集微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后，辛集微水不再运营辛集清洁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转型经营其他环保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未来长远发展。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